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1科、2科）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83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  
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行政  
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訂

開會時間：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794

E-mail：[jimwei@cpami.gov.tw](mailto: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  
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線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案涉行政院核定政策，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二、請彰化縣政府研提簡報，說明檢討變更案內容及會議資料所提問題回應說明；並請該府地政、城鄉、產業及農業主管單位一併與會，俾會議進行充分討論。
- 三、本署來賓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奉行政院102年1月29日核定。
- 二、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  
「(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函送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報請本部核備。
- 三、旨掲案件係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外，亦應徵詢產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並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此本部分別以104年3月10日及104年4月28日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 四、經濟部公告大村鄉、鹿港鎮、秀水鄉、員林市、埔心鄉、永靖鄉、竹塘鄉、和美鎮、社頭鄉、福興鄉、埠頭鄉、溪州鄉等29

案特定地區（共 423 筆土地，面積 67.325161 公頃）後，彰化縣政府依據作業須知及本部相關函示規定辦竣相關程序，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105 年 8 月 23 日及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編號 01（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7（皇立興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08（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09（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14（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23（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24（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廠商）、26（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27（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升耀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及 30（得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案相關核備文件到本部，爰召開本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俾釐清相關疑義。

六、另彰化縣特定地區計有 29 案，除本次會議提會討論者外，其餘案件均將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貳、討論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二、辦理經過

- (一) 辦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 彰化縣政府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50、1050170481、1050170256、1050170535、1050170030、1050170567、1050170563、1050170511、1050170399 號、105 年 8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82893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174、1050299036、1050299262 號函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如附件 1）。

(三) 檢討範圍：彰化縣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和美鎮、埤頭鄉、溪州鄉等 13 案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共 192 筆土地，面積 37.816173 公頃。

(四) 徵詢意見：本署以 105 年 7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39220 號函、105 年 8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53731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55879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

1. 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600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760 及 10531300770 號函復（如附件 2）。

(2) 彰化縣政府以前開 105 年 7 月 11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2 日函復。

2. 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50720613 號函、105 年 9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50725496 及 105 年 9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50726221 號函復（如附件 3）。

(2) 彰化縣政府以前開 105 年 7 月 11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2 日函復。

3. 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 105 年 7 月 14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4038 號、105 年 9 月 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5636 號及 105 年 9 月 9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5652 號書函復（如附件 4）。

### 三、問題：

(一) 整體性問題，請彰化縣政府回應下列問題：

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指認相關分布區位，並說明案內特定地區是否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2. 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農業主管機關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

成果，說明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應保留農地面積總量(即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合計面積)、分布區位及其維護策略，並說明案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後是否影響農地保留總量及其因應對策。

3. 城鄉發展模式及其發展優先次序，並說明案內特定地區座落區位：

- (1)城鄉發展結構。
- (2)主要發展區位（住商、產業等）。
-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4)既有可發展地區發展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4. 整體性產業政策

- (1)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發展重點產業及其發展策略。
- (2)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現況分布空間區位，及後續規劃提供產業發展地區，並說明案內特定地區是否位屬產業發展預留區位。

5. 土地使用管理措施：包含違規工廠處理機制、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措施及產業用地媒合機制等。

## （二）個案性問題

1. 基本資料：案名、檢討變更範圍（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符合產業政策情形：
  - (1)區內現況廠商家數、取得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證情形、後續申請變更方式（採整體規劃或個案變更）。
  - (2)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3. 符合農地政策情形：
  - (1)農地分類分級情形（含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土地），周邊

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2)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4. 符合空間發展政策情形：

(1)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特定地區；如有，其合併整體規劃可行性分析。

(2)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情形，及是否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5. 辦理程序：

(1)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情形。

(2)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辦理時間，是否有陳情意見及其處理情形。

(3)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或大會）結論及其處理情形。

6. 其他：是否經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發現變異點，如有變異點者之處理情形。

7. 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彰化縣政府所送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土地面積，與經濟部公告面積不同，請彰化縣政府說明釐清變更確切範圍。（案涉編號 7 及 9 等 2 案）

8. 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意見及處理情形：請彰化縣政府依本部地政司前開 105 年 7 月 14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函說明釐清下列事項：（案涉編號 8、16、23、24 及 26 等 5 案）

(1)員林鎮中央段 1171 地號及永靖鄉新崙子段 44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編號 24：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廠商）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之新崙子段 4 地號，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種類使用地編定是

否有誤？

- (2)員林市源潭段 2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編號 8：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僅列出 10 筆土地，缺漏不齊，請補正。
- (3)永靖鄉興寧段 65 地號等 18 筆土地（編號 23：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面積統計表內之 84 地號，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種類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有誤？
- (4)和美鎮和群段 237 地號及竹園段 1272 地號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編定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 101 年公告特定地區之資料不符。（編號 16：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 (5)埤頭鄉振興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清冊 332 地號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編定土地使用種類使用地誤繕土地使用分區，請釐正。（編號 26：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 編號 1：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 14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595915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 14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595915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3 筆土地，該 13 筆土地皆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100%；同意面積 3.595915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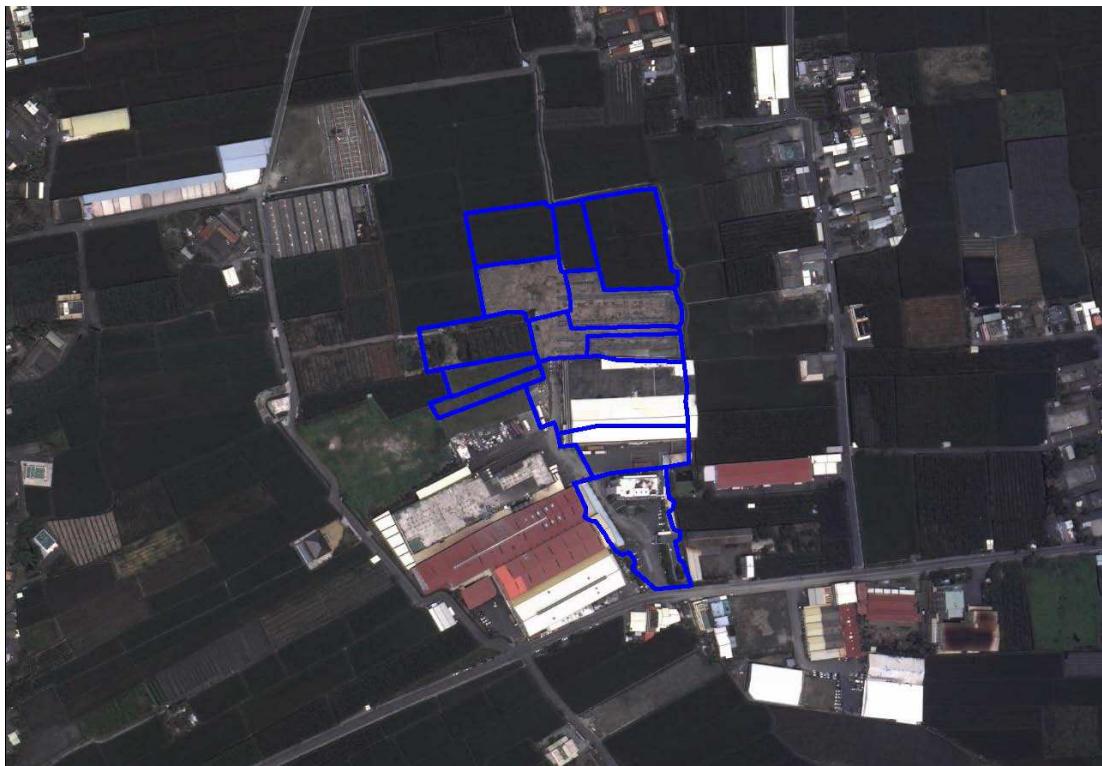


圖 1-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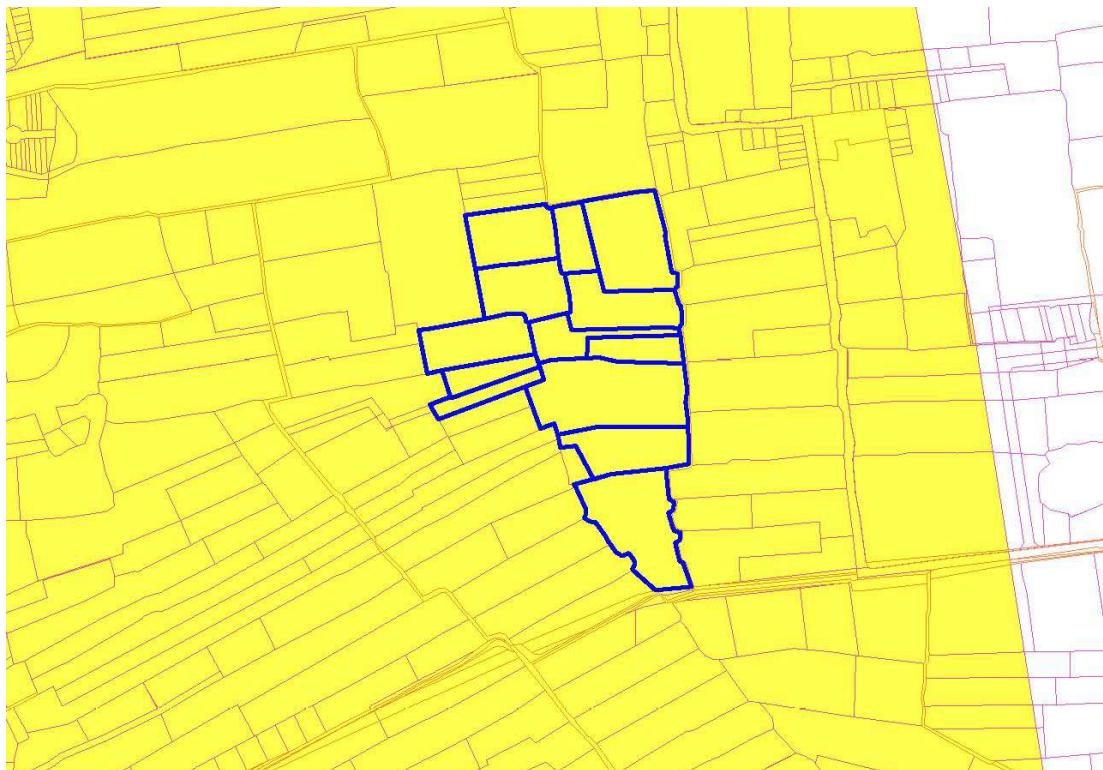


圖 1-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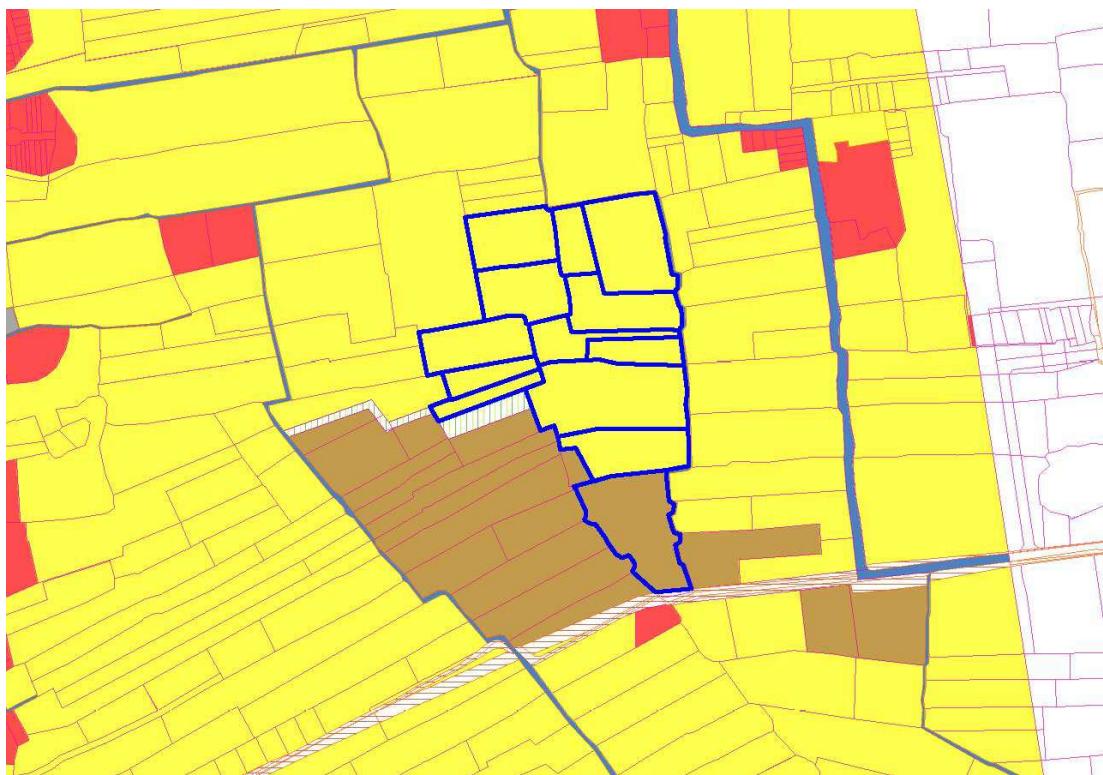


圖 1-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07：皇立興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92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489497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92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3.539172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2 筆土地，其中 10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83.33%；同意面積 2.097496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84.25%。



圖 7-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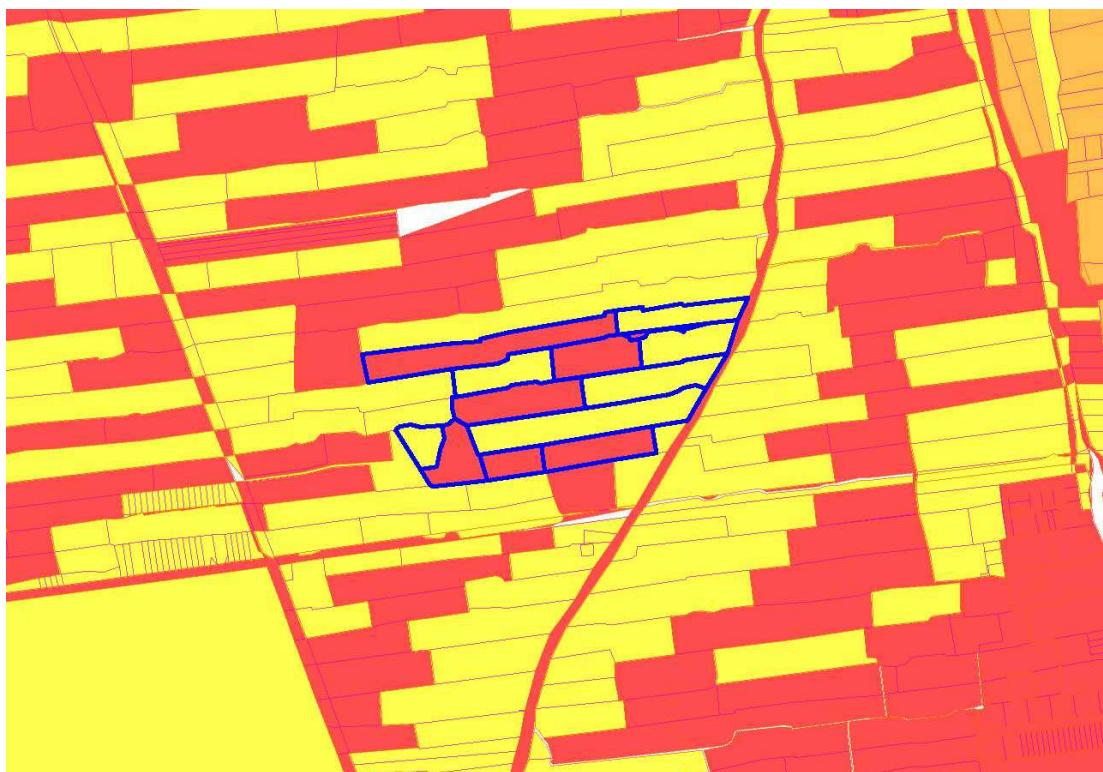


圖 7-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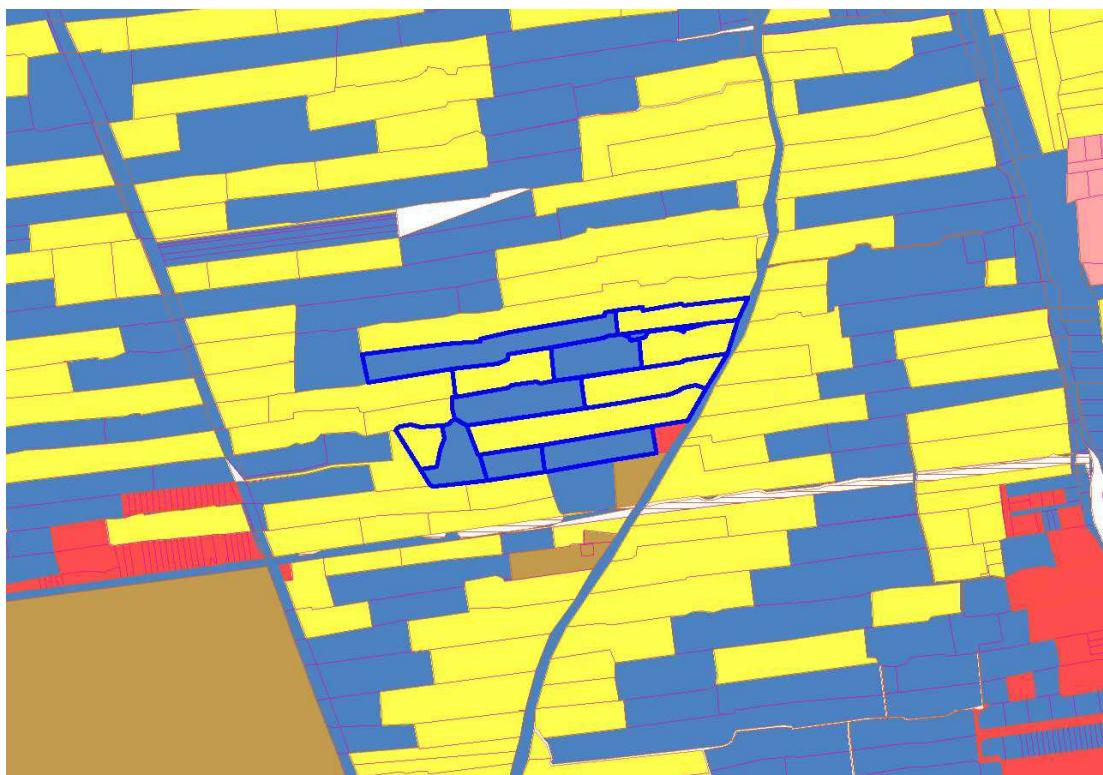


圖 7-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8：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員林鎮源潭段 2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面積 2.2234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員林鎮源潭段 2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面積 2.2234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8 筆土地，其中 14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77.78%；同意面積 1.8341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82.49%。



圖 8-1 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8-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8-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09：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991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3.539172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991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489497 公頃。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2 筆土地，其中 10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83.33%；同意面積 3.281368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92.72%。



圖 9-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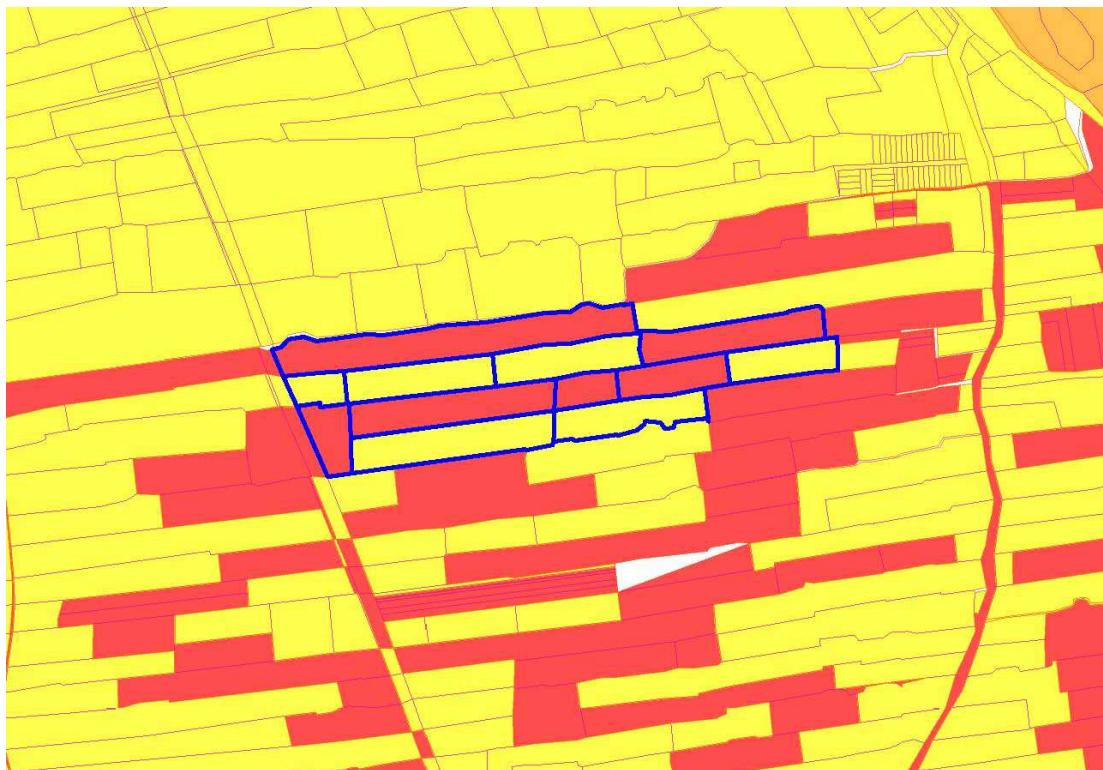


圖 9-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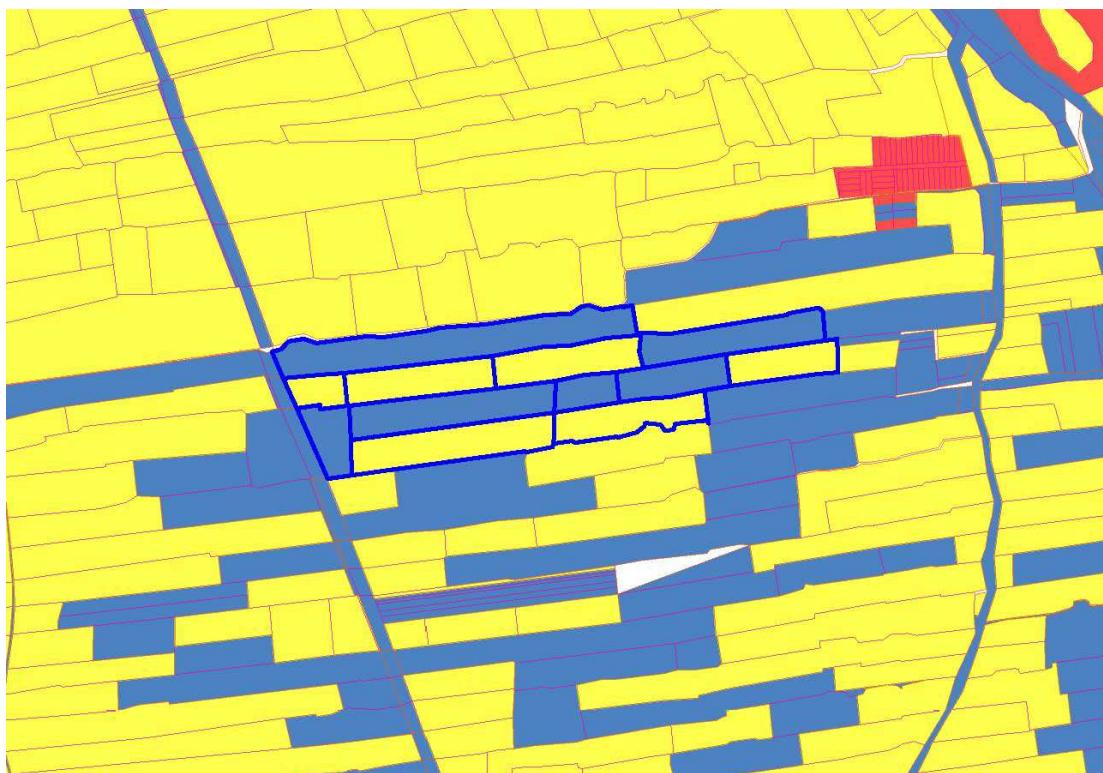


圖 9-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13：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永靖鄉新崙子段 5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876178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永靖鄉新崙子段 5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876178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2 筆土地，其中 11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91.67%；同意面積 2.81418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97.84%。



圖 13-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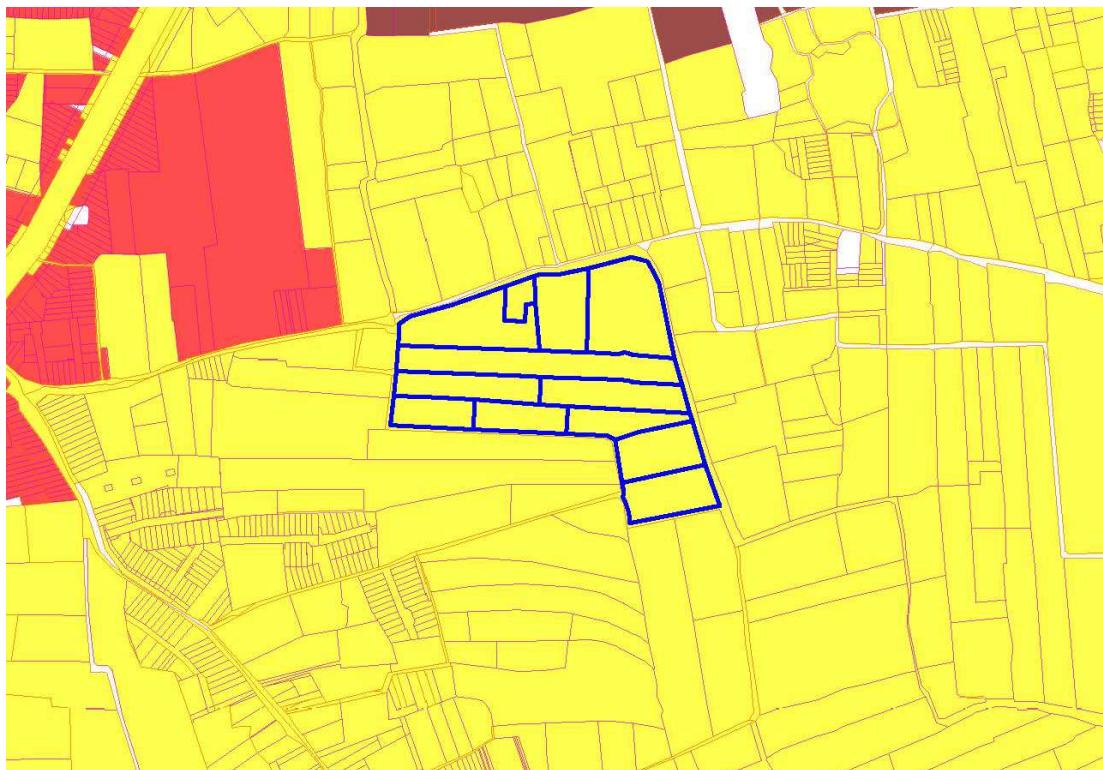


圖 13-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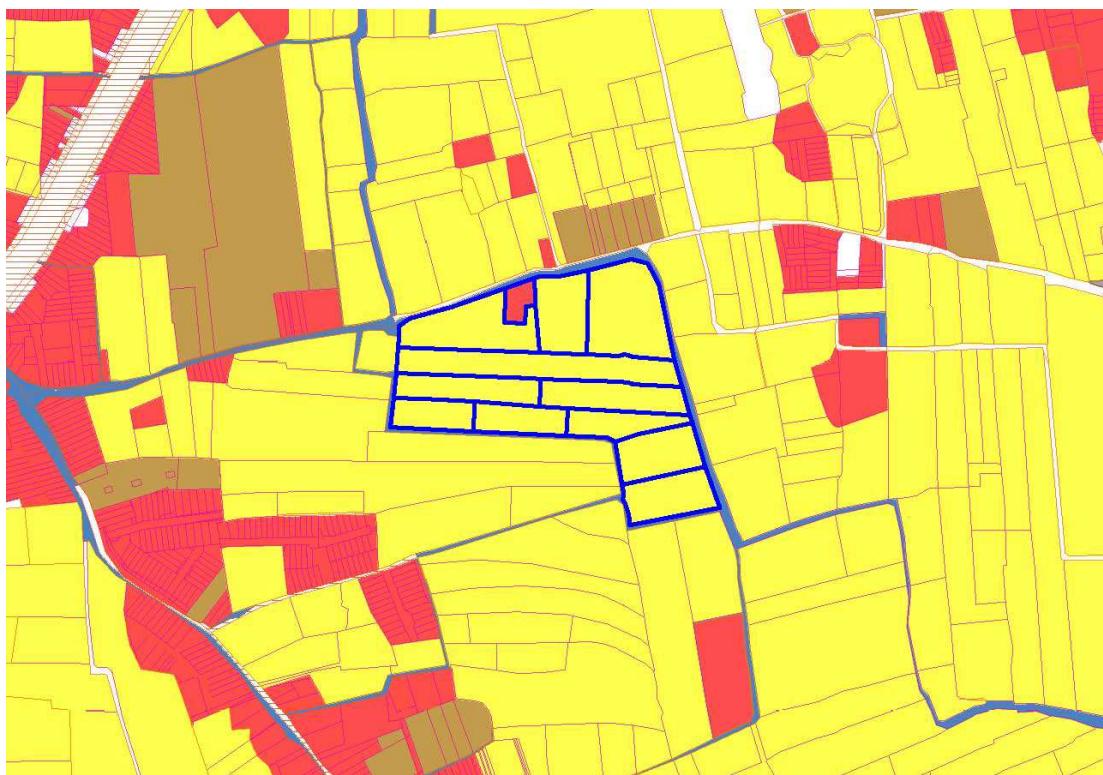


圖 13-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14：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和美鎮上美段 472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2.05586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 472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2.05586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7 筆土地，其中 6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85.71%；同意面積 1.853298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9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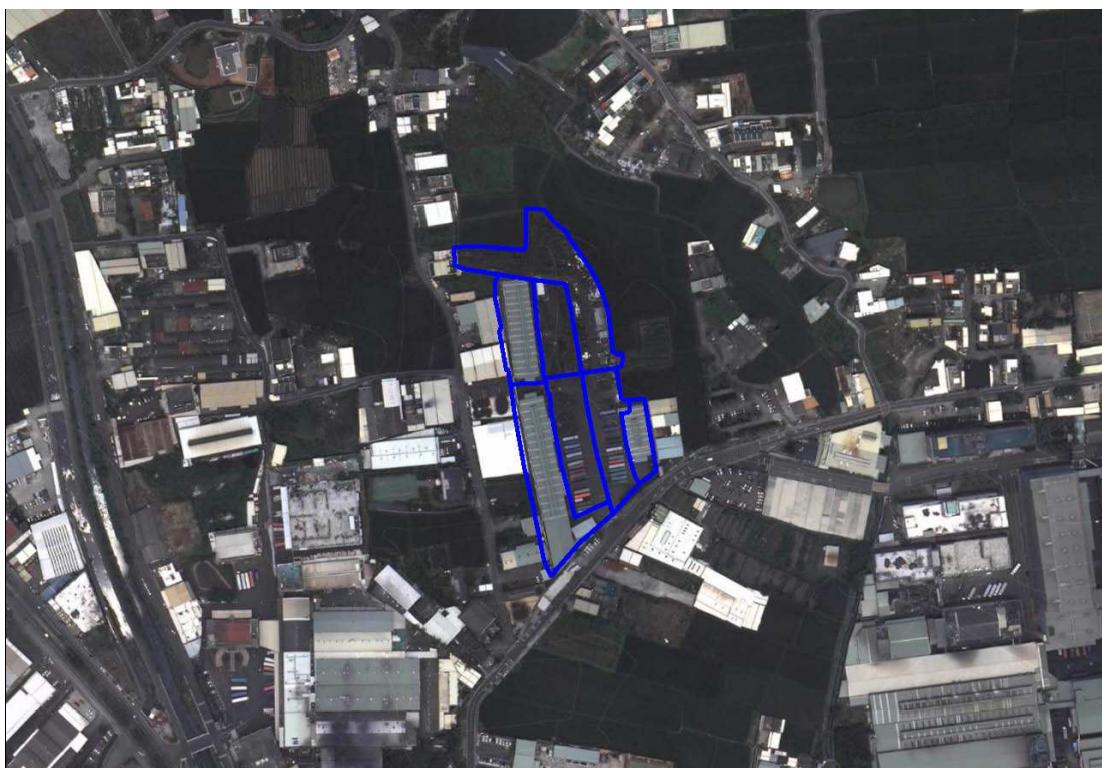


圖 14-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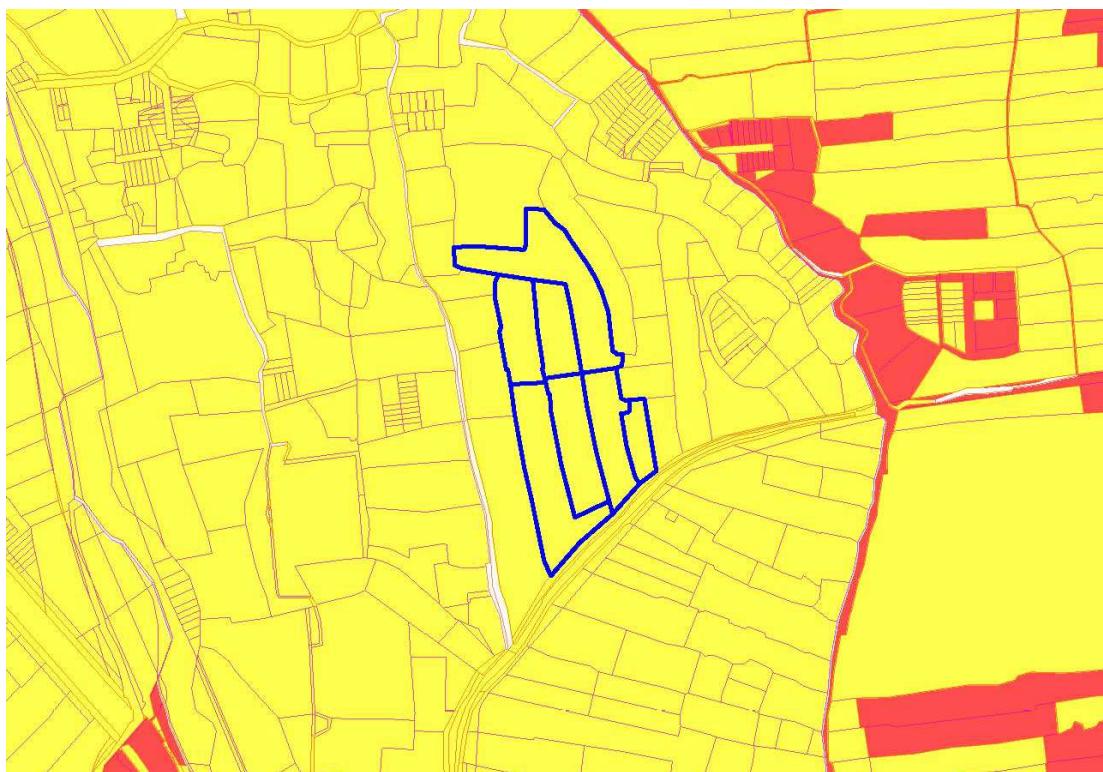


圖 14-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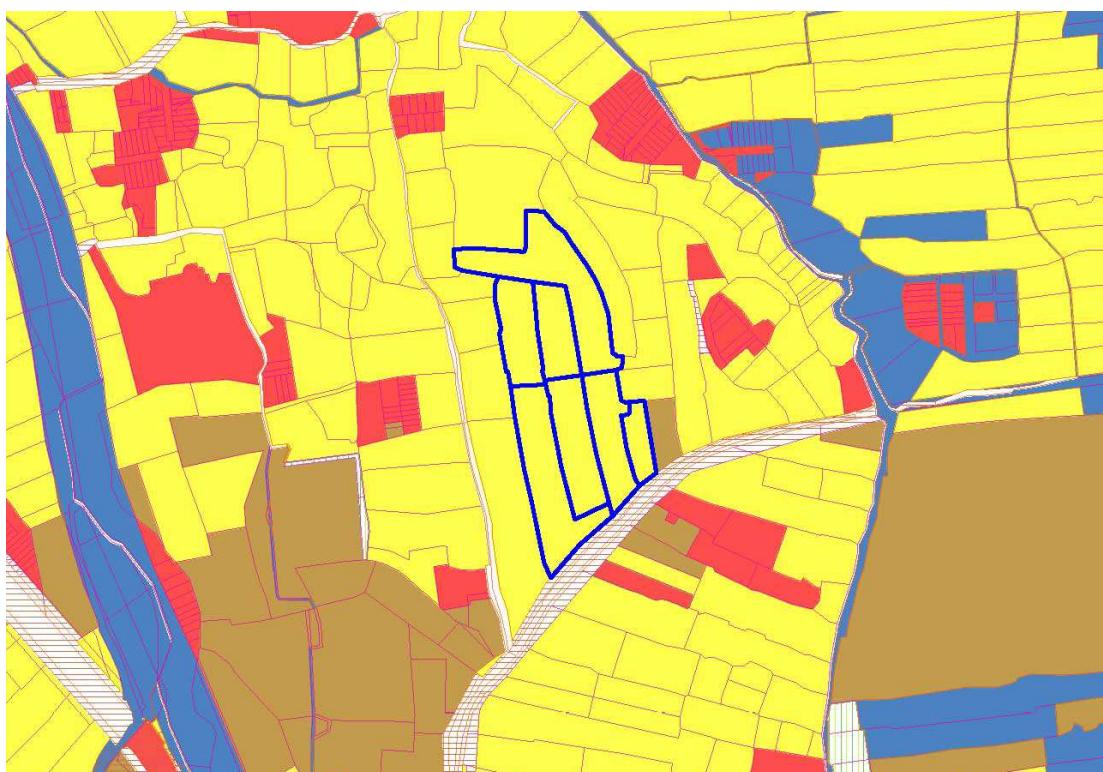


圖 14-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16：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215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竹園段 1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 16 筆土地，面積 2.432733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215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竹園段 1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 16 筆土地，面積 2.432733 公頃。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20 筆土地，其中 18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90%；本案同意面積 2.02123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8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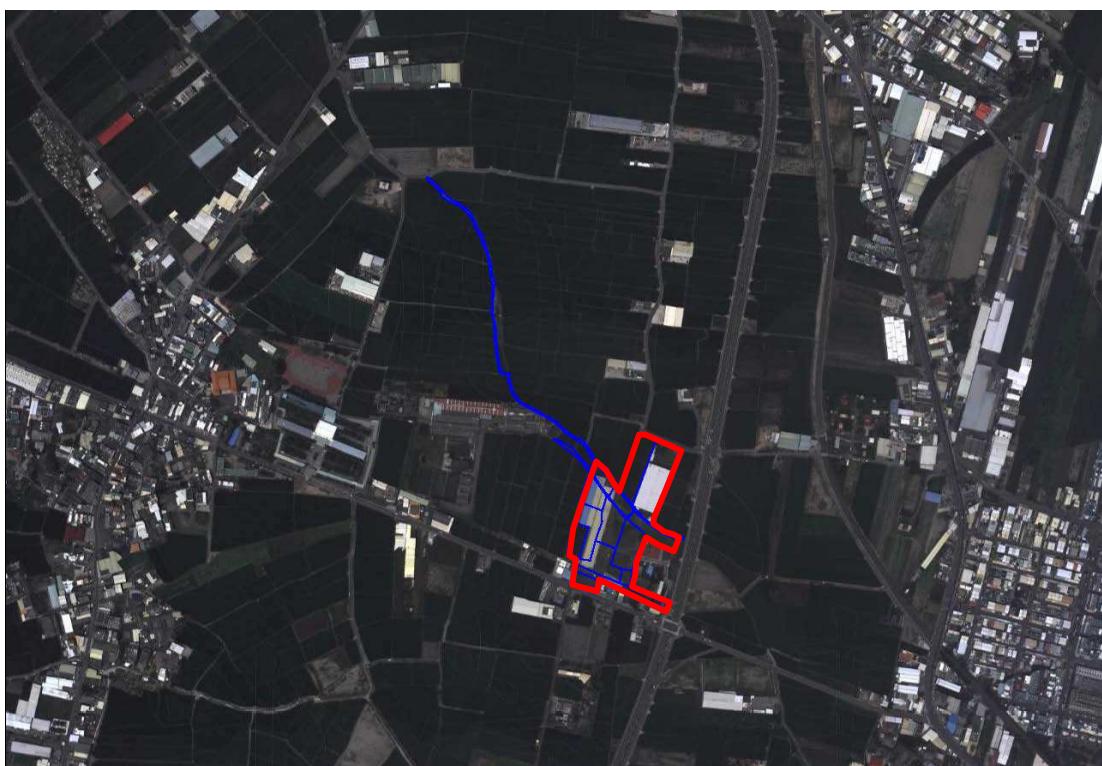


圖 16-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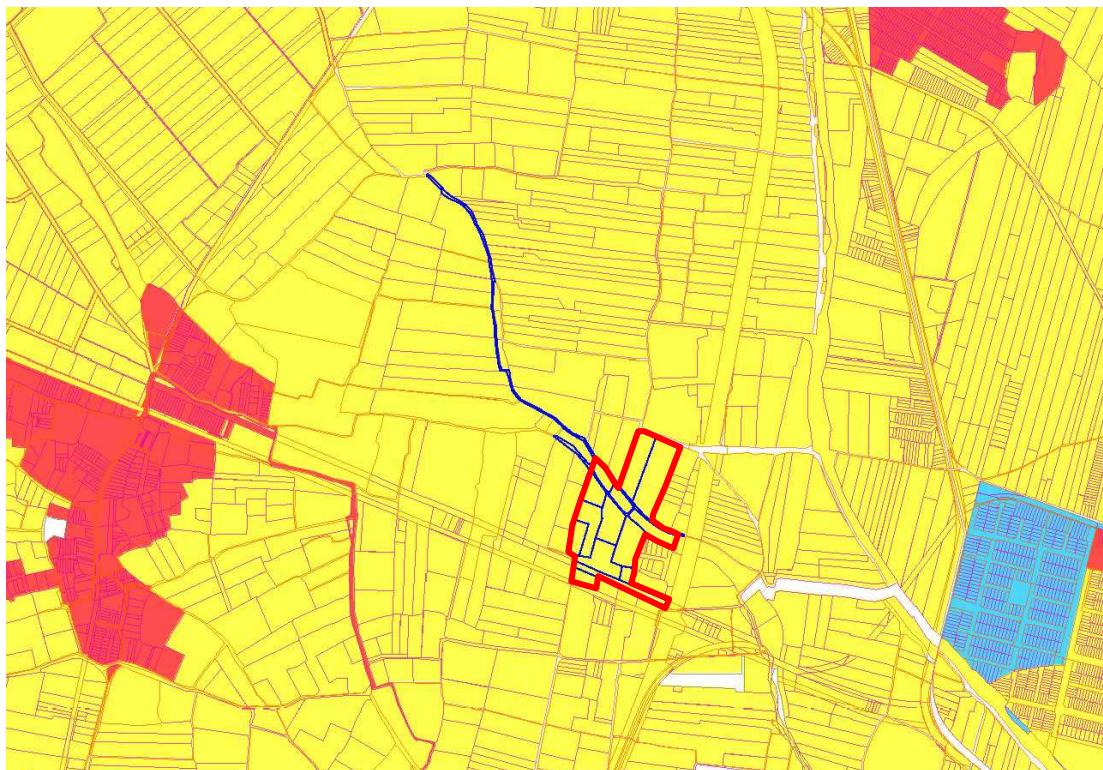


圖 16-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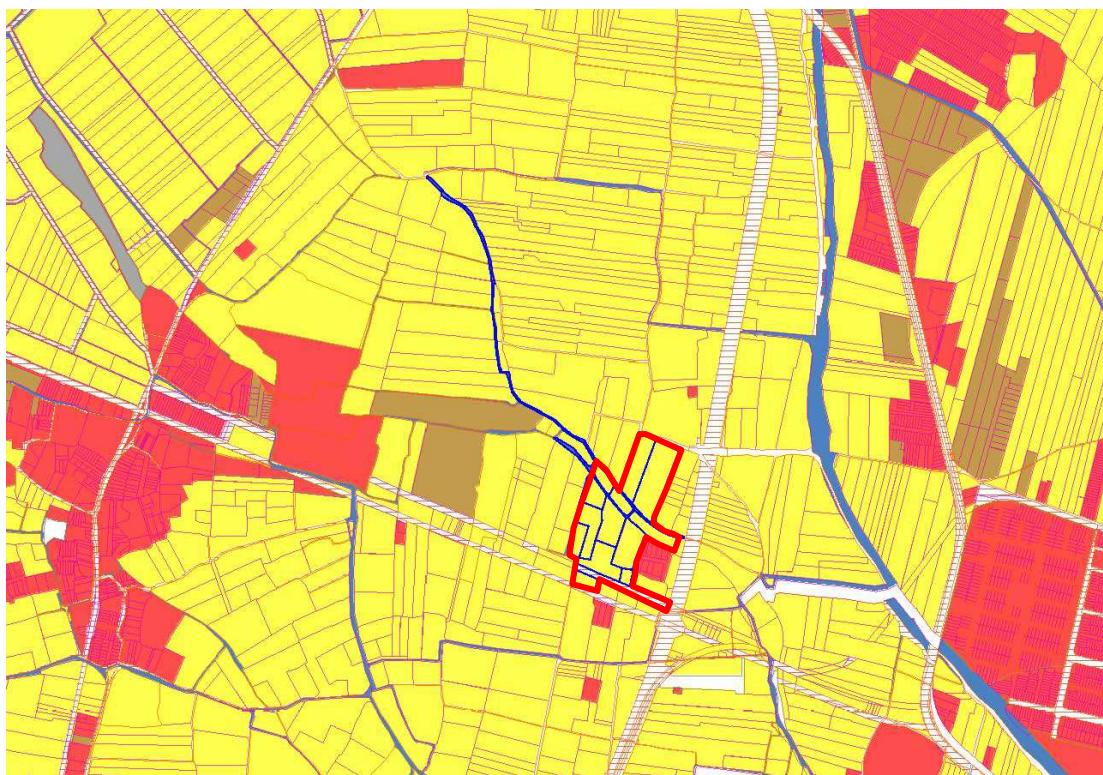


圖 16-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23：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永靖鄉興寧段 6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面積 2.815484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永靖鄉興寧段 6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面積 2.815484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8 筆土地，其中 14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77.78%；本案同意面積 2.759069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9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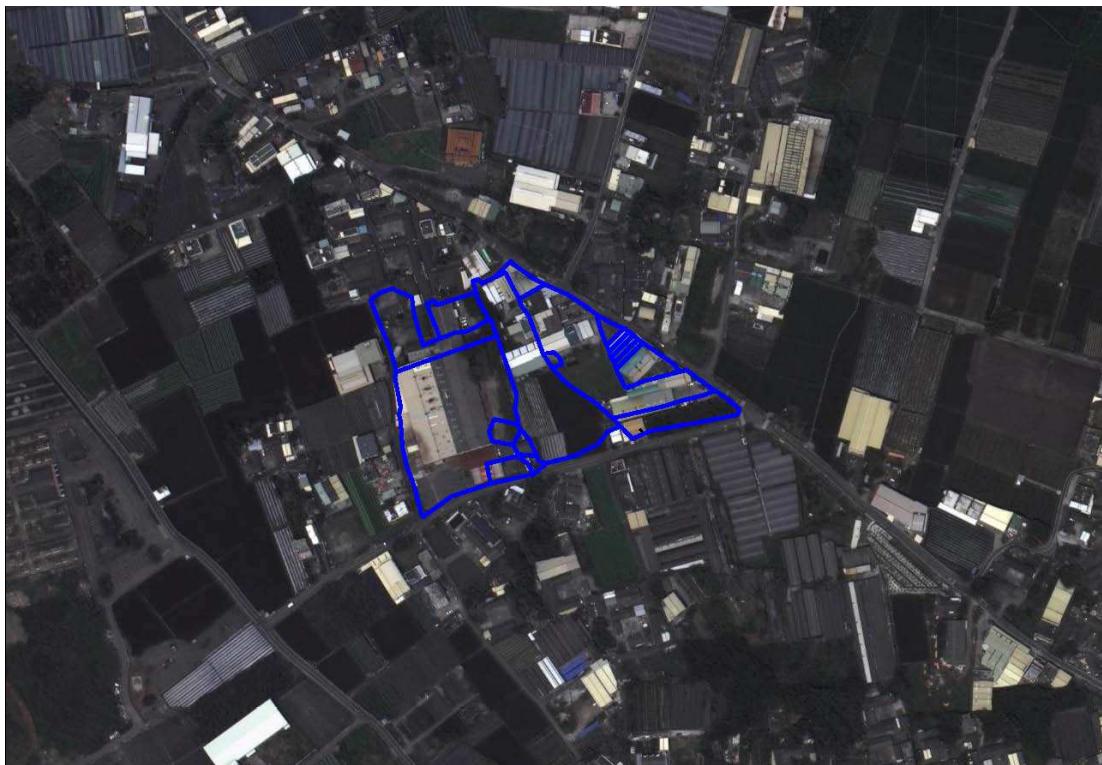


圖 23-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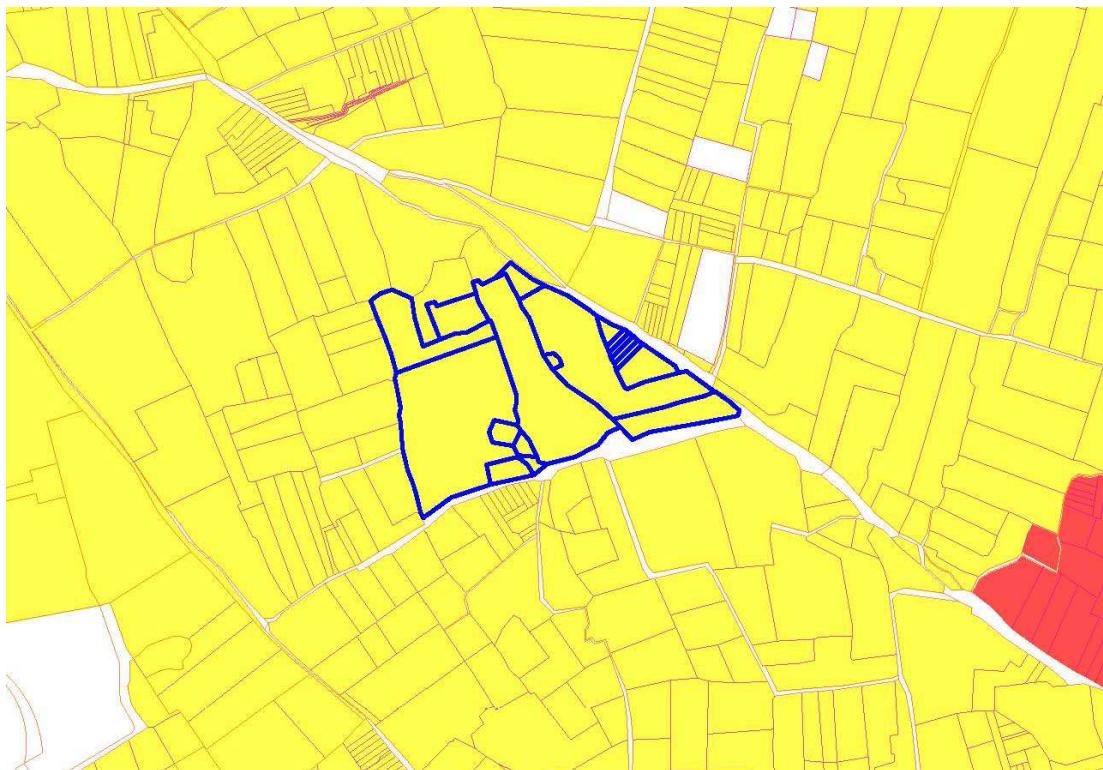


圖 23-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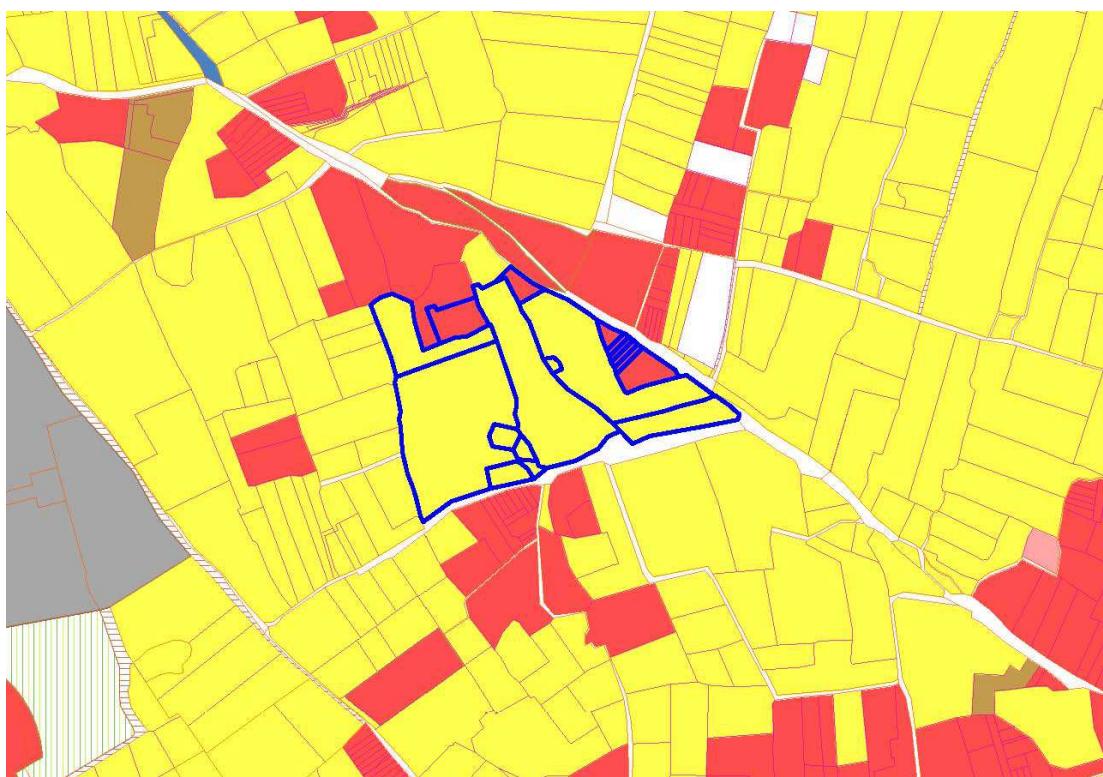


圖 23-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24：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員林鎮中央段 117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及永靖鄉新崙子段 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共 18 筆土地，面積 2.979094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員林鎮中央段 11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及永靖鄉新崙子段 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共 19 筆土地，面積 2.979094 公頃。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9 筆土地，其中 15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78.95%；本案同意面積 2.48652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8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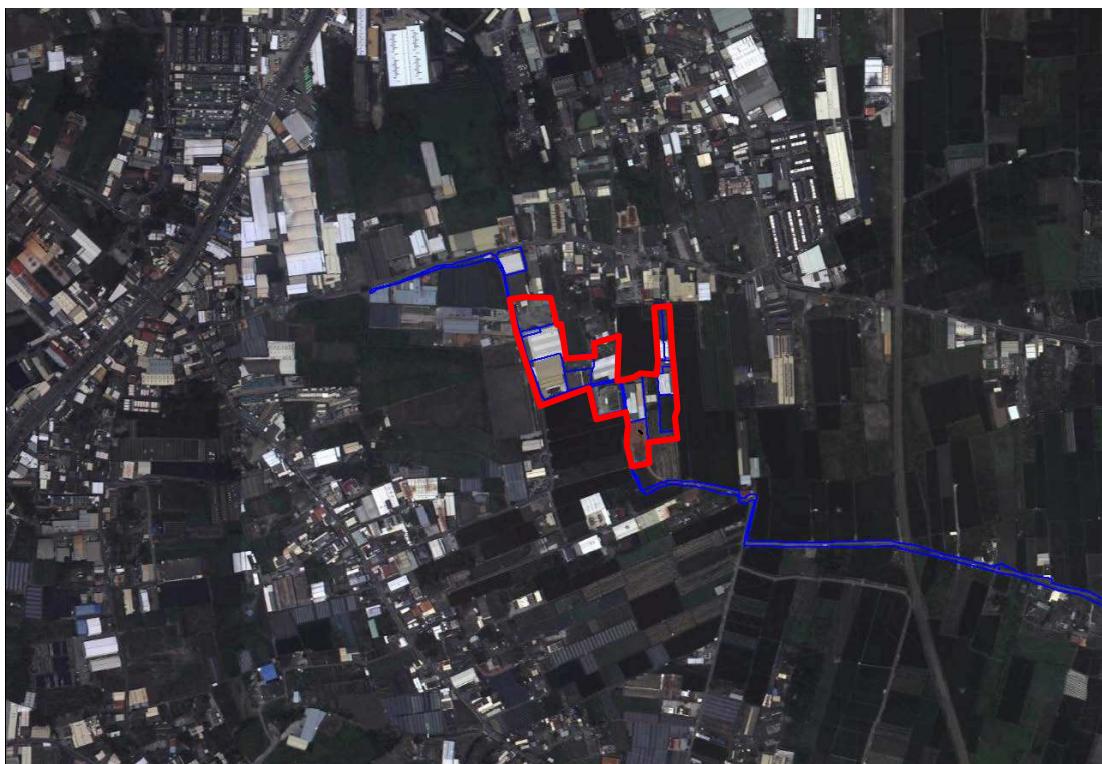


圖 24-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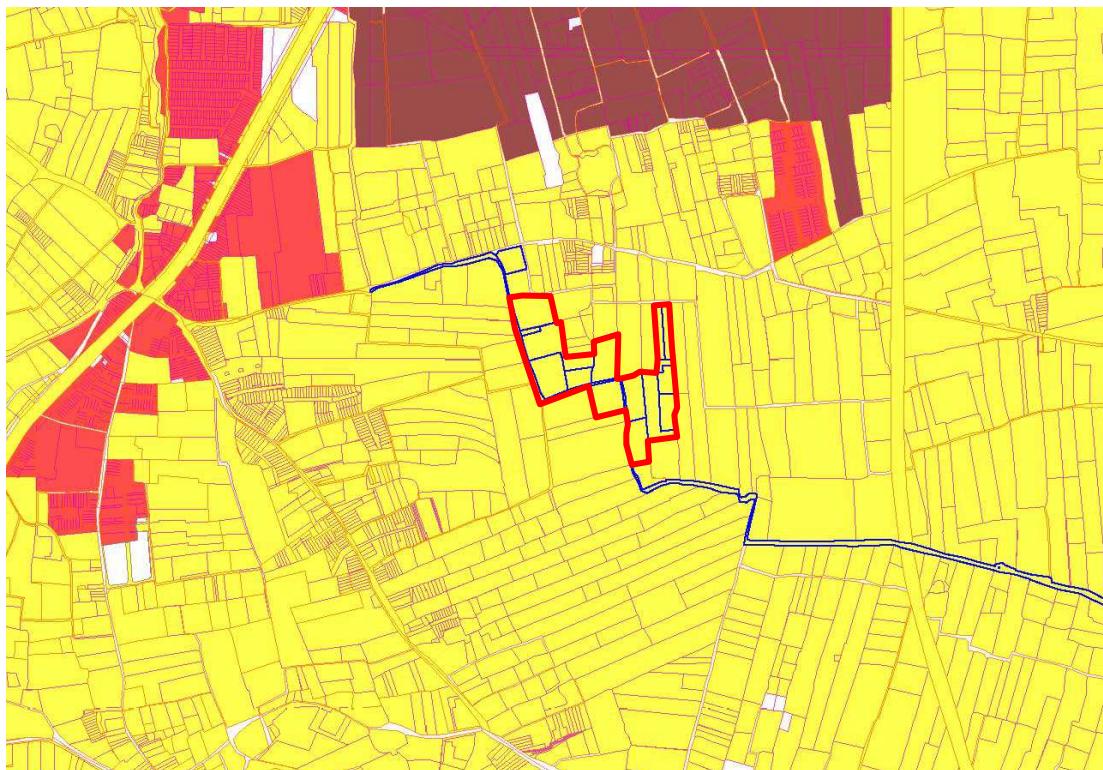


圖 24-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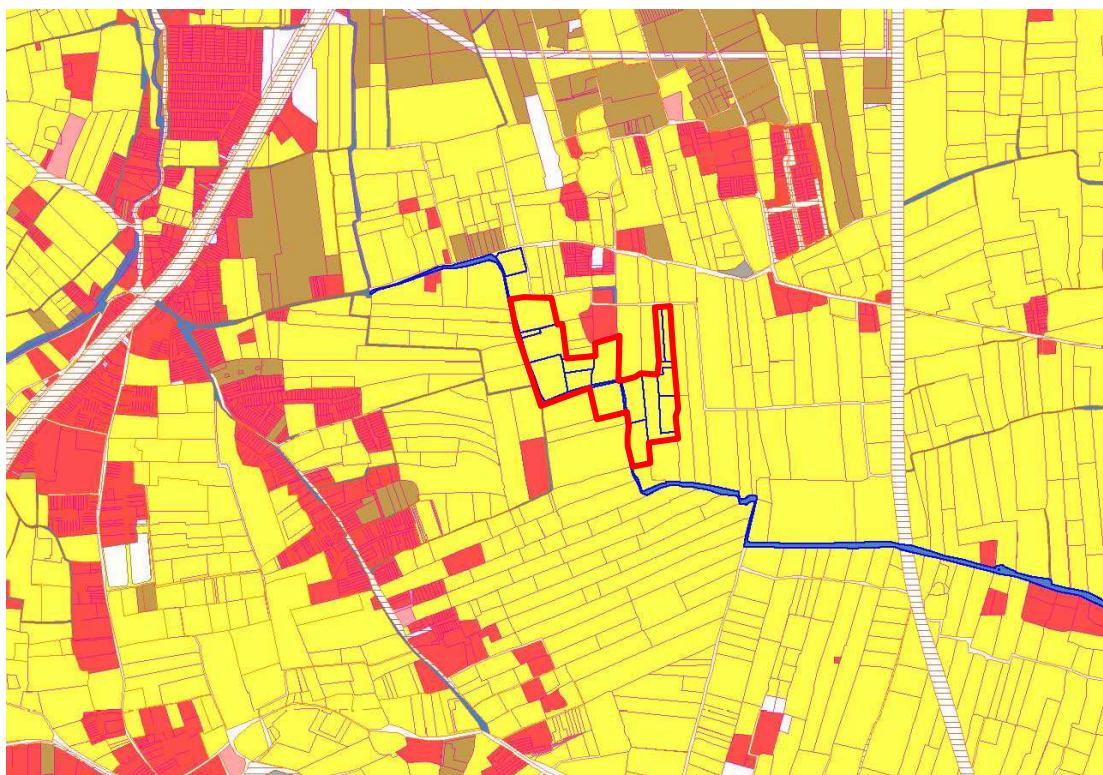


圖 24-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26：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埤頭鄉振興段 117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 4.931271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埤頭鄉振興段 117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 4.931271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9 筆土地，該 19 筆土地皆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100%；本案同意面積 4.931271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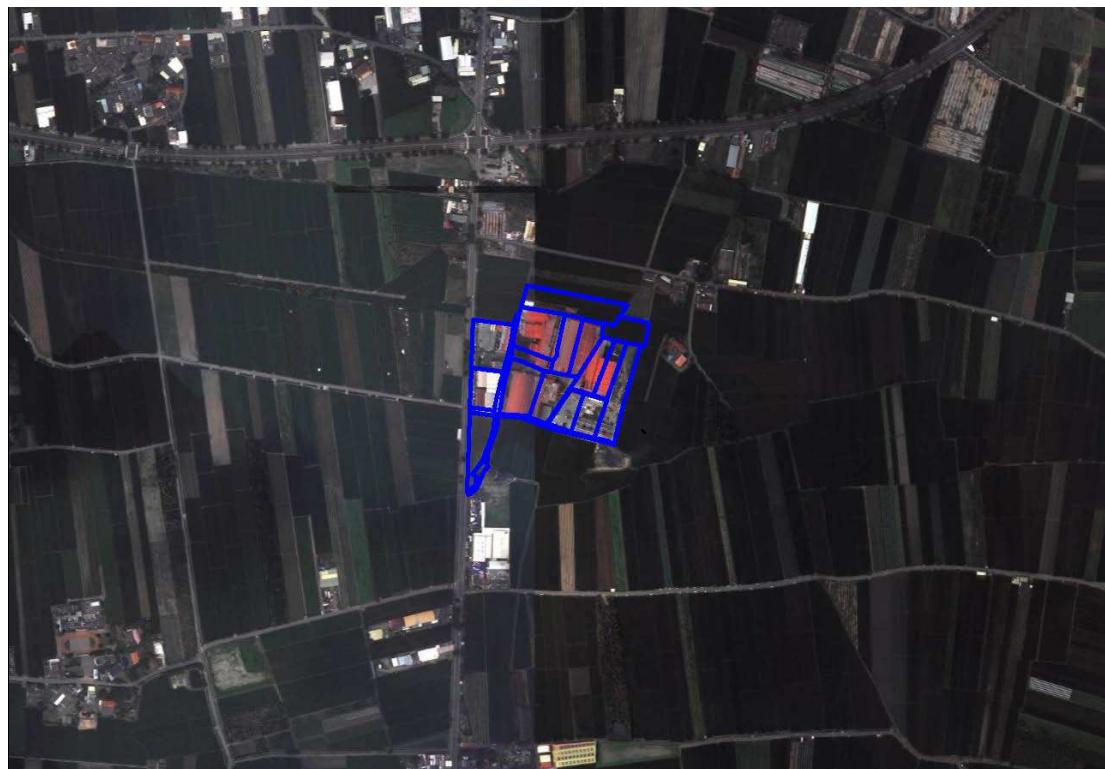


圖 26-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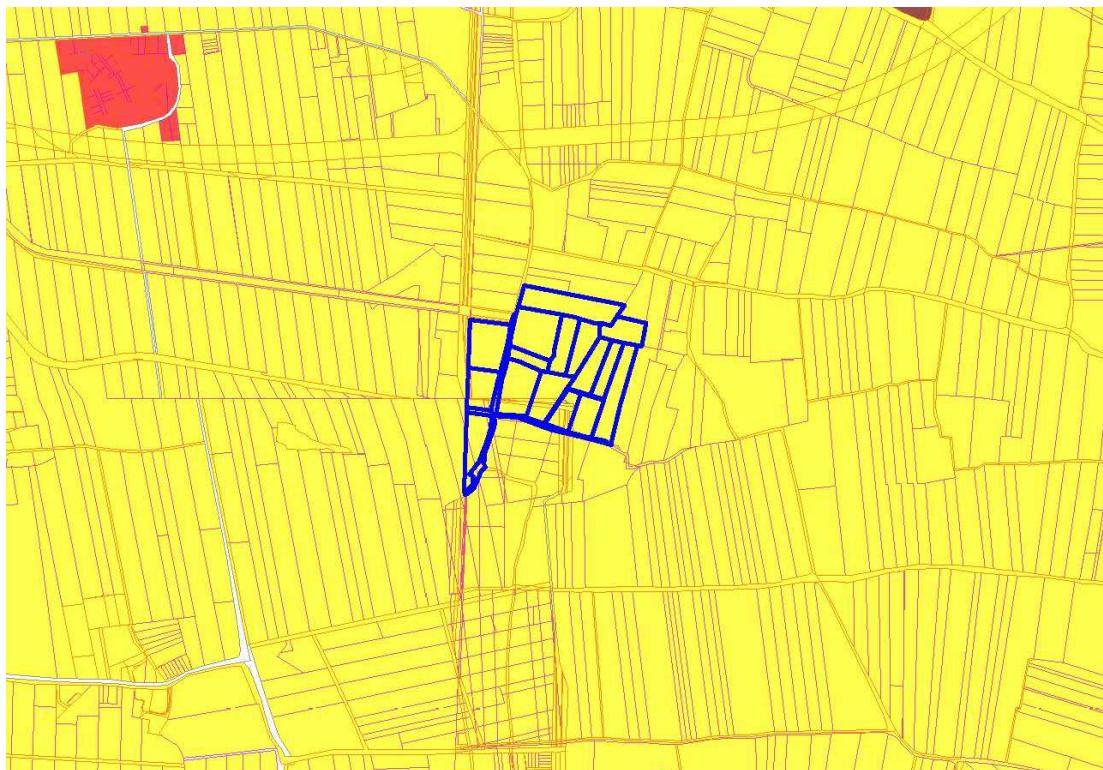


圖 26-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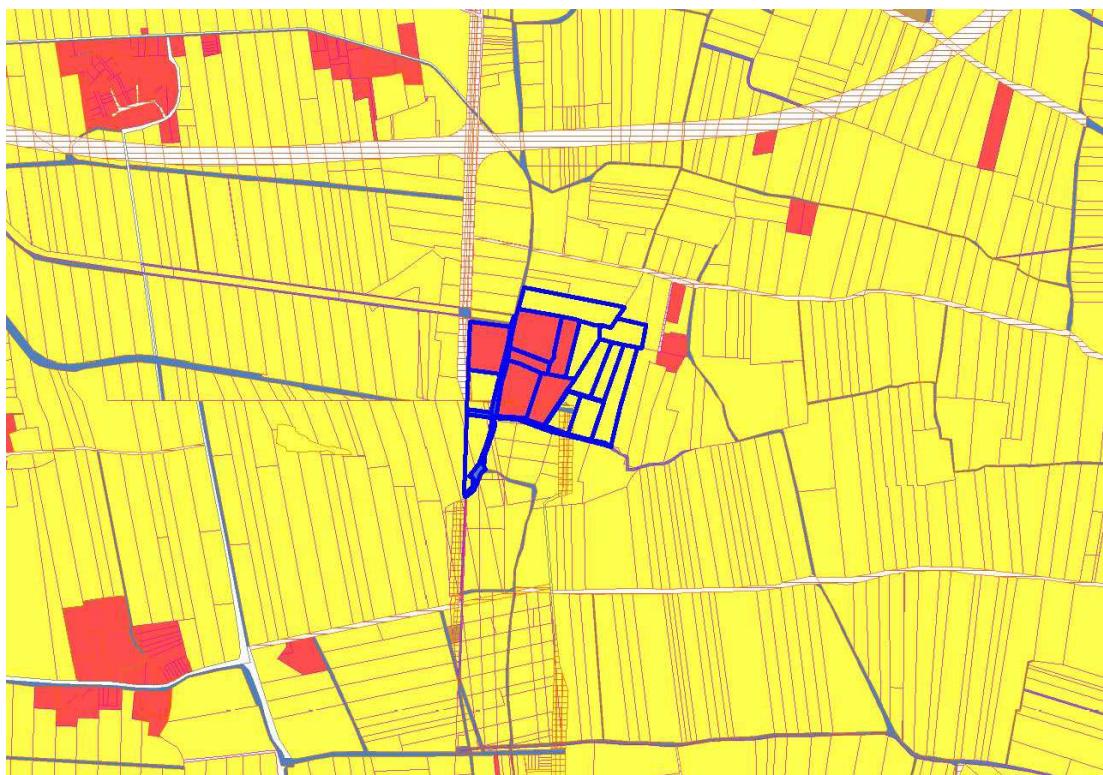


圖 26-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27：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溪州鄉信義段 1448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和平段 1259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共 27 筆土地，面積 3.8616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溪州鄉信義段 1448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和平段 1259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共 27 筆土地，面積 3.8616 公頃。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27 筆土地，其中 20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74.07%；本案同意面積 3.4567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8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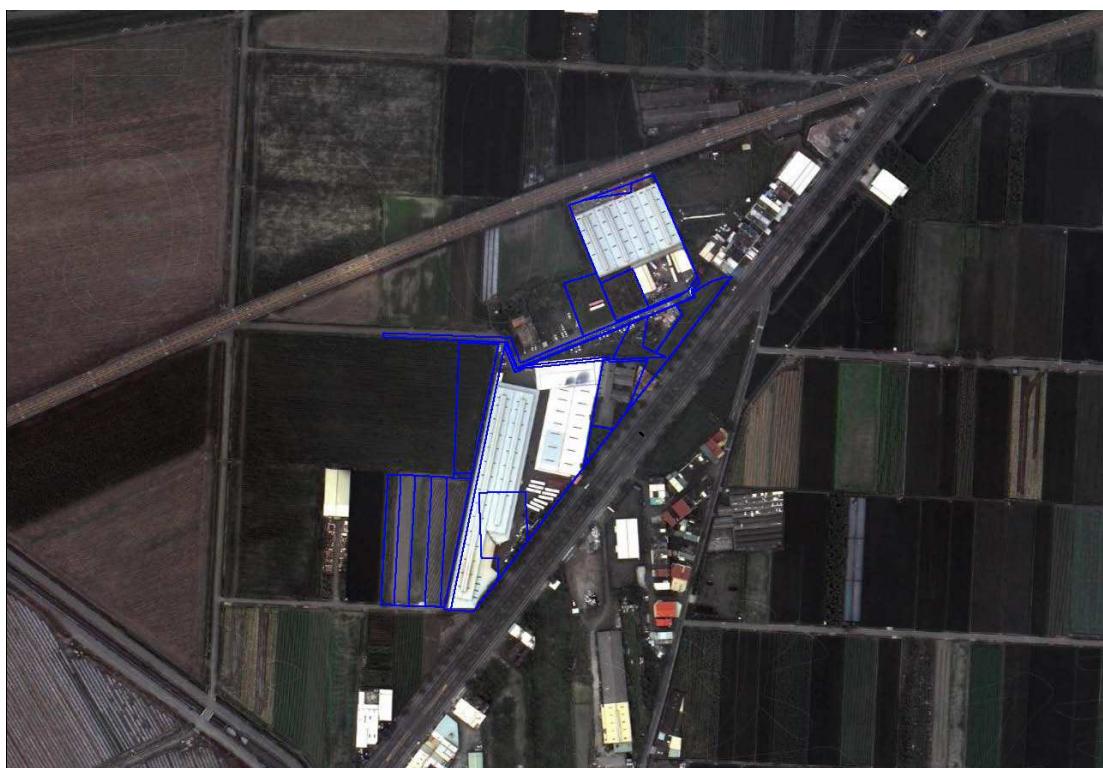


圖 27-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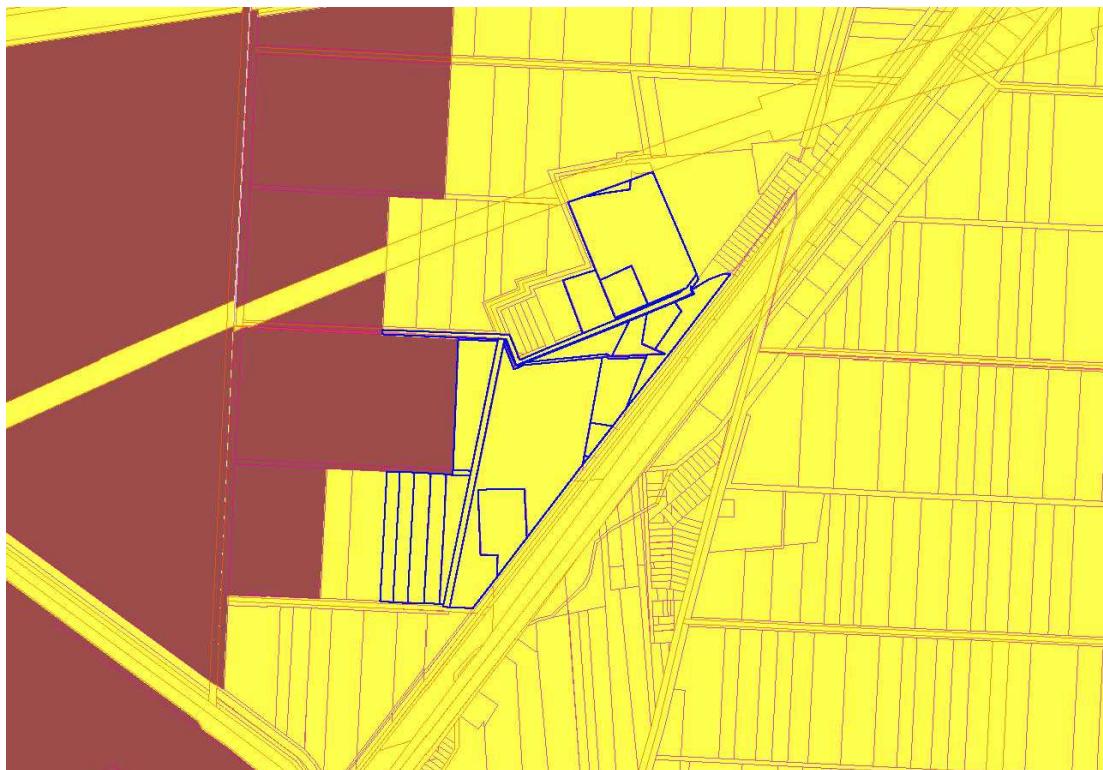


圖 27-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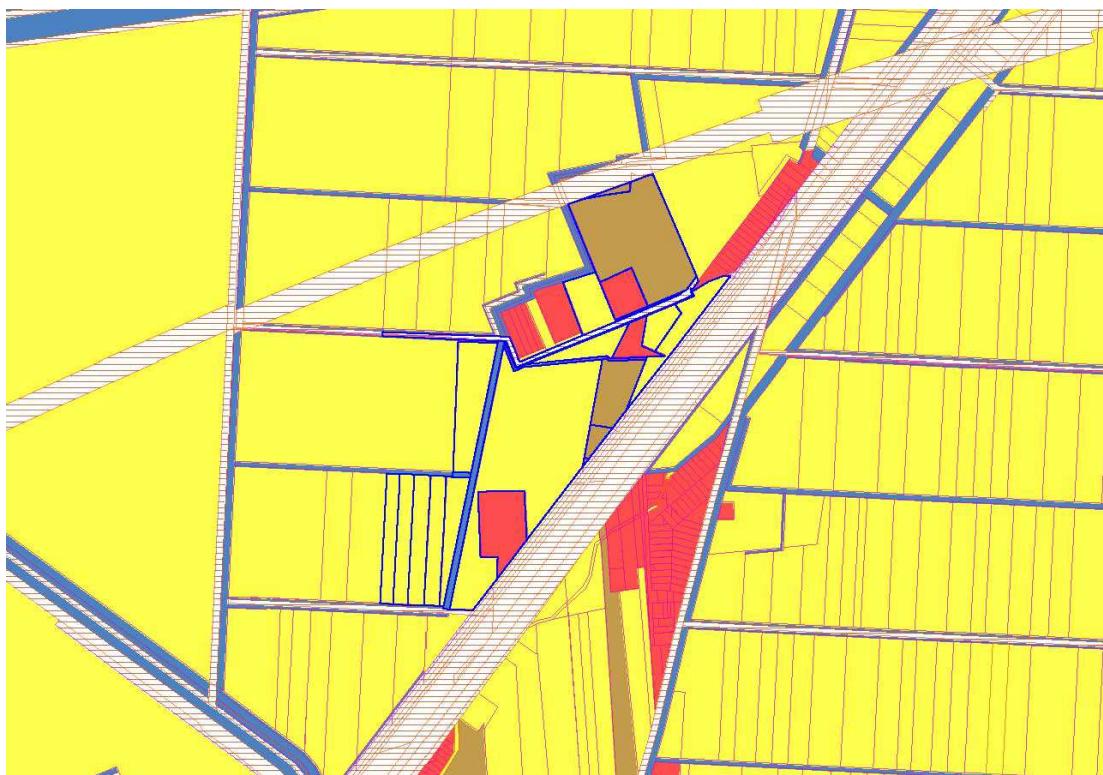


圖 27-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29：升耀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段 1236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1.216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段 1236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1.216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6 筆土地，其中 3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50%；本案同意面積 0.3102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25.51%。



圖 29-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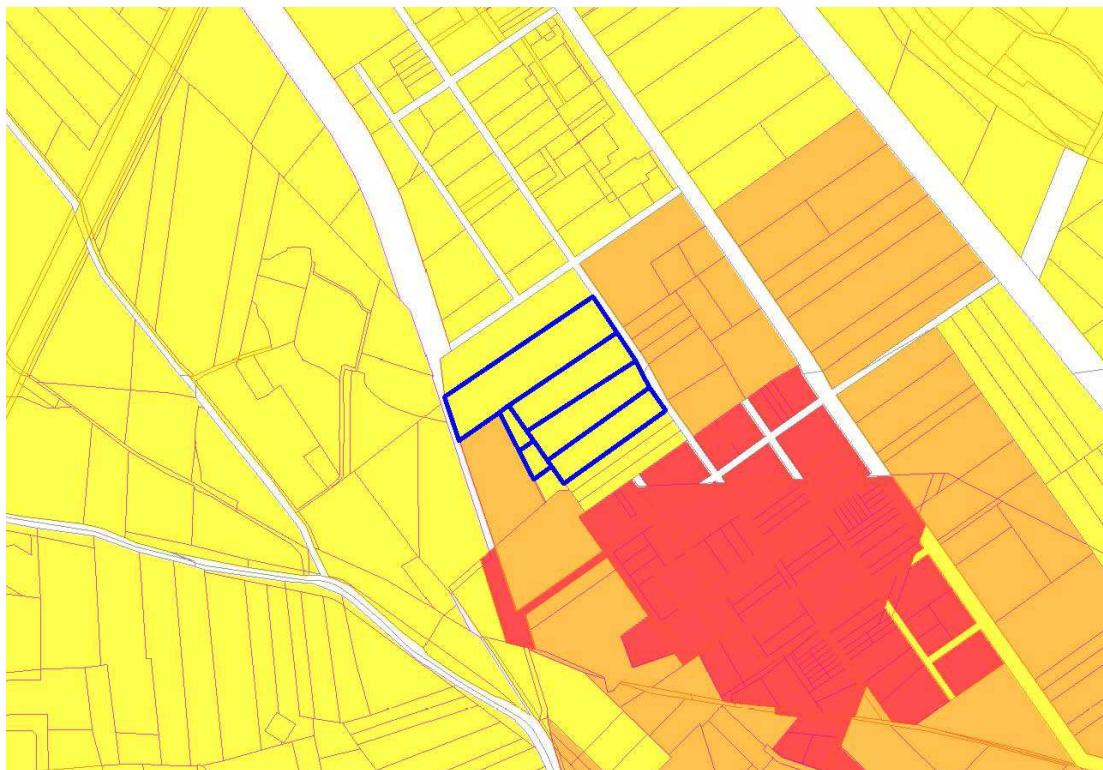


圖 29-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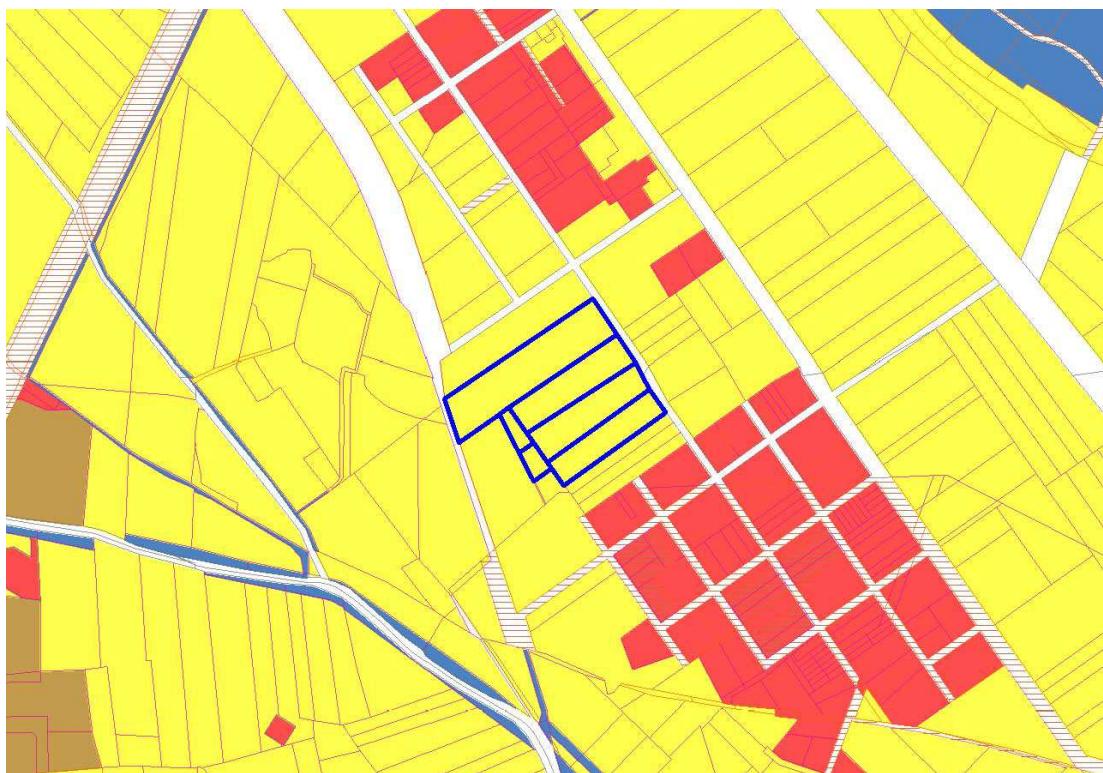


圖 29-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編號 30：得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員林鎮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公頃。
2. 彰化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彰化縣員林鎮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本案 12 筆土地，其中 8 筆土地同意檢討變更，同意筆數比例 66.67%；本案同意面積 1.616899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69.35%。



圖 30-1 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30-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30-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大村鄉大西段146地號等13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

105.6.28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9226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3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010460239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光輪工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 1.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p>	本府建設處

<p>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p>		<p>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6984 號函核定本。</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案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有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90.76%）、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p>	<p>本府建設處</p>

		<p>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 103年8月7日府農務字第1030256984號函。</p> <p>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p>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何項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p> <p>2. 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589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103年9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30290994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3年9月24日及9月26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103年9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30290994號公告，103年9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30305777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103年12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30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p>	本府地政處

		<p>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818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大村鄉江夏段926地號等12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皇立興業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105 6. 28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皇立興業有限公司 (7)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02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2 年 8 月 14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401 號函核准皇立興業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文賀實業、正新橡膠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24 公里、0.76 公里，</p>	本府建設處

<p>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45334 號函核定本。</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p> <p>本府建設處</p>

		<p>計畫（使用率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84.5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p>	本府農業處

		<p>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6 日 農 務 字 第 1030245334 號函。</p>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何項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 農 務 字 第 1040075535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 用 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p>	本府地政處

(註 5)		<p>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5535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

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員林市源潭段234地號等18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

105 6. 28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9222 17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 (8)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25 日經中字第 1013000082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2 年 6 月 6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645 號函核准久銘機械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108 號函核准南山食品廠二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p>	本府建設處

		會議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詳附圖)</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附圖。</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4469 號函核定本。</p>	本府建設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p> <p>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芬園都市計畫（使用率 38.07%）、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p>	本府建設處

		<p>員林交流道附近特 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 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 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 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 計畫(使用率 41.67%);部分都市 計畫工業區屬早期 劃設之乙種工業 區，未完整規劃區 內道路，致區內土 地因未面臨道路無 法指示建築縣、無 法開發，另大部分 產權屬私人所有， 核心區域地價過高 中小型產業土地取 得困難，且無相關 租稅、貸款等優惠 措施吸引廠商進 駐；其土地產權複 雜、地籍零碎，無 相關開發管理組織 辦理整體規劃開 發，缺乏道路等公 共設施，土地無法 完全利用，未有適 當之產業用地供本 案未登記工廠使 用。</p>
--	--	--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 農 務 字 第 1030254469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何項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2 日府 農 務 字 第 1040024599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 用 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 用 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 地 用 字 第</p>	本府地政處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4599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本府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	本府地政處

		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 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0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97年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裝

主旨：為辦理本縣大村鄉江夏段991地號等12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訂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

105.6.28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9223

54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07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建工字第 1030802931 號函核准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皆超過數公里以上，無</p>	本府建設處

<p>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規劃，爰本區尚未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附圖。</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45336 號函核定本。</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使用率 80.34%）、芬園都市計畫（使用率 38.0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p>	<p>本府建設處</p>

		89.8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0.76%)、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68.67%)、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93.0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	本府農業處

		<p>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6 日 農務字 第 1030245336 號函。</p>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何項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 農務字 第 1040076353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用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6353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本府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永靖鄉新崙子段573地號等12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 縣長魏明谷

105.6.28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 2 家 (13)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92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010803099 號函核准邑得工業有限公司二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建工字第 1010803078 號函核准培林企業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p>	本府建設處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已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惟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正華綜合特定地區距離 0.6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4826 號函核定本。</p>	本府建設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	本府建設處

	<p>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p>
--	---

		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 農 務 字 第 1030254826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何項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 農 務 字 第 1040074858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 用 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本府地政處

		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858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本府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 變更原則？（註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 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 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圖、編定圖、 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 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97年  
5月27日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大村鄉上美段472地號等7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

105. 6. 28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9224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1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3 年 2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964 號函核准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港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文賀、皇立興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64 公里、</p>	本府建設處

<p>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0.7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附圖。</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45337 號函核定本。</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p>	<p>本府建設處</p>

		<p>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84.5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0.76%)、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62.48%)、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80.34%)、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68.67%)、芬園都市計畫(使用率38.07%);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p>
--	--	---

		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 農 務 字 第 1030245337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 農 務 字 第 1040075735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 用 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 地 用 字 第 1030290994 號公</p>	本府地政處

		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5735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本府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永靖鄉興寧段65地號等18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

105. 6. 28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92257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0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1 年 4 月 11 日府建工字第 1010802175 號函核准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1 年 7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1010802877 號函核准東光塗裝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p>	本府建設處

		<p>性檢討。</p> <p>3. 經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邑得工業特定地區及中部雷射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6 公里、0.56 公里，因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45338 號函核定本。</p>	本府建設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p> <p>田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p>	本府建設處

	<p>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90.76%)、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p>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103年8月6日農務字第1030245338號函。</p>	<p>本府農業處</p>
<p>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p> <p>2. 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581號函</p>	<p>本府農業處</p>
<p>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年9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30290994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3年9月24日及9月26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103年9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30290994號公告，103年9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30305777號函通</p>	<p>本府地政處</p>

		知辦理說明會。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5581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本府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	本府地政處

		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員林市中央段1171地號及永靖鄉新崙子段442地號等19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105.6.28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 (24)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39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1 年 7 月 18 日府建工字第 1010802882 號函核准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1 年 9 月 24 日府建工字第 1010803012 號函核准宏隆企業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2 年 5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102 號函核准傑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2 年 4 月 18 日府</p>	本府建設處

		建工字第 1020802101號函核 准傑森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二廠補辦臨 時工廠登記。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與鄰近特定地區(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整體評估後，已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惟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正華綜合特定地區距離 0.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附</p>	本府建設處

		<p>圖。</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4556 號函核 定本。</p>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北斗都市計畫區（使用率 61.3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p>	本府建設處

		<p>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 農 務 字 第 1030254556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p>	本府農業處

		<p>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818 號函</p>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p>	本府地政處

		<p>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818 號函再 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 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 字第 1030432295 號 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7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員林市新萬年段18地號等12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得勝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6. 28

第1頁 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9227 92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得勝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9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2 年 6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668 號函核得勝股份有限公司一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	本府建設處

<p>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區。（詳附圖）</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附圖。</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6413 號函核定本。</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p>	<p>本府建設處</p>

		<p>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 農 務 字 第 1030256413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本府農業處

		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603 號函。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p>	本府地政處

		<p>1040074603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28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和美鎮和群段215地號等16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8.24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 (16)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11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2 年 5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125 號函核准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2 年 7 月 24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752 號函核准高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p>	本府建設處

		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詳如附圖</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6745 號函核定本。</p>	本府建設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部分都市計畫	本府建設處

		<p>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103年8月7日府農務字第1030256745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p>	本府農業處

		<p>業區之 6 項規定。</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581 號函</p>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581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p>	本府地政處

		<p>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上。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29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埤頭鄉振興段324地號等19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號26），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周志中 代行  
105. 9. 2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食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4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3 年 1 月 16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756 號函核准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2 年 6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482 號函核准信昌宏工業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p>	本府建設處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詳附圖)</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78322 號函核定本。</p>	本府建設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埠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二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35.53%）、竹塘都市計畫（使用率 51.53%）、溪州都市計畫（使用率 55.32%）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溪湖都市	本府建設處

		<p>計畫（使用率 62.48%）；部分都市 計畫工業區屬早期 劃設之乙種工業 區，未完整規劃區 內道路，致區內土 地因未面臨道路無 法指示建築縣、無 法開發，另大部分 產權屬私人所有， 核心區域地價過高 中小型產業土地取 得困難，且無相關 租稅、貸款等優惠 措施吸引廠商進 駐；其土地產權複 雜、地籍零碎，無 相關開發管理組織 辦理整體規劃開 發，缺乏道路等公 共設施，土地無法 完全利用，未有適 當之產業用地供本 案未登記工廠使 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 果第1種農業用 地，或周邊土地未 全部符合「全國區 域計畫」特定農業 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原則。</p>	本府農業處

		2、103 年 8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7211 號函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5067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p>	本府地政處

		<p>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5067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

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29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溪州鄉信義段1448地號及和平1259地號等27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編號27），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 四、案內溪州鄉和平段1274-1、信義段1478地號等2筆土地原為工業區水利用地及工業區交通用地，於102年因工業區範圍調整劃出工業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05. 9. 21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5879

縣長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周志中 代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8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529 號函核准鉅松實業有限公司。</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p>	本府建設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詳附圖)</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p>	本府建設處

<p>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附圖。</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45330 號函核定本。</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埠頭工業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田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竹塘都市計畫（使用率 51.53%）、溪州都市計畫（使用率 55.32%）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p>	<p>本府建設處</p>

		<p>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本府103年8月5日府農務字第10400245330號函</p>	本府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p> <p>2. 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434號函</p>	本府農業處

<p>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p>本府地政處</p>
<p>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5434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本府地政處</p>

		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

上。

- (4)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4.「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 5.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 6.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 7.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 彰化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郵件：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299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檢討相關資料

主旨：為辦理本縣埤頭鄉埤頭段1236地號等6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升耀企業有限公司編號29），檢送非都市土地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相關資料各5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40075967號函續辦。
- 二、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定略以：「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審查程序。
- 四、特定地區公告16筆土地，9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不列入調整範圍，一筆土地尚未登錄，為未登記土地，實際辦理分區檢討土地筆數為6筆。

105. 9. 21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  
副縣長周志中代行  
出國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升耀企業有限公司等 (29)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160 號核准公告為特定地區、本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974 號函核准升耀企業有限公司三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府 102 年 11 月 4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2824 號函核准簾耀有限公司補辦臨時工廠登記。</p>	本府建設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p> <p>2. 輔導措施為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p> <p>3.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p>	本府建設處

		10431300530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資料。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詳附圖)</p> <p>2. 區位、面積等圖說分析資料詳如本特定地區【分區變更使用說明書】。</p> <p>3. 本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58225 號函核定本。</p>	本府建設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p> <p>埠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p>	本府建設處

		<p>計畫（使用率 41.67%）、埔鹽都市 計畫（使用率 78.59%）、竹塘都市 計畫（使用率 51.53%）、北斗都市 計畫（使用率 61.38%）；部分都市 計畫工業區屬早期 劃設之乙種工業 區，未完整規劃區內 道路，致區內土地因 未面臨道路無法指 示建築縣、無法開 發，另大部分產權屬 私人所有，核心區域 地價過高中小型產 業土地取得困難，且 無相關租稅、貸款等 優惠措施吸引廠商 進駐；其土地產權複 雜、地籍零碎，無相 關開發管理組織辦 理整體規劃開發，缺 乏道路等公共設 施，土地無法完全利 用，未有適當之產業 用地供本案未登記 工廠使用。</p>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或周邊土地未全部符合「全國區</p>	本府農業處

		<p>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2、103 年 8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71041 號函。</p>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 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 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2 規定。</p> <p>2.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592 號函</p>	本府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 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 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並無陳情意見。</p> <p>2.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0994 號公告，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5777 號函通知辦理說明會。</p>	本府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和</p>	本府地政處

(註 5)		<p>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調整，其餘 30 處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是否以現況表層認定，如是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農業處對於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再行審查，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74592 號函再檢討平均耕土層厚度審查意見。</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05008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30432295 號函送審查會議紀錄。</p>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並未辦理會勘	本府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本府地政處

註：

-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

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吳芳中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1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6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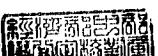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7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50039220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 部長 李吉光

105 8 17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1 案名：「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50 號函說明， <b>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已通過第一階段臨時工廠審查。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0001521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5959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本案與鄰近光輪工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 1.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50 號函說明，本案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有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	經濟部

案內未登記工廠。	<p>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90.76%)、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編號 7 案名：「皇立興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區有 2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481 號函說明，</p> <p><b>皇立興業有限公司：</b>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46</p> <p><b>昌慶實業有限公司：</b>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p>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p>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1 年 07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87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4895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p> <p>與鄰近文賀實業、正新橡膠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24 公里、0.76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經濟部

<p>(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050170481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

編號 8 案名：「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p>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區有 4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256 號函說明，</p> <p><b>久銘機械有限公司：</b>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403</p> <p><b>元越鐵模工業有限公司：</b> 屬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25)</p> <p><b>南山食品廠二廠：</b> 屬食品製造業(08)，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708</p> <p><b>金勇行企業有限公司：</b> 屬食品製造業(08)，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984</p>	經濟部
<p>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p>	經濟部
<p>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1 年 06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10004283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p>	經濟部

<p>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2.2234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256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p> <p>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芬園都市計畫（使用率 38.07%）、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p>	<p>經濟部</p>

		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9 案名：「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35 號函說明 <b>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82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91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5392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皆超過數公里以上，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規劃，爰本區尚未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35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高	經濟部

	<p>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5.57%)、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使用率80.34%)、芬園都市計畫(使用率38.0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87.5%)、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59.13%)、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84.58%)、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89.8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0.76%)、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68.67%)、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93.0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編號 13 案名：「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區有 3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030 號函說明</p> <p><b>邑得工業有限公司：</b>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187</p> <p><b>台強企業社</b> 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p> <p><b>培林企業有限公司</b>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169</p>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1 年 0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57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8762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p> <p>經與鄰近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特定地</p>	經濟部

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區整體評估後，已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惟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正華綜合特定地區距離 0.6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030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	經濟部

		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14 案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67 號函說明， <b>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99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1 年 07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90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0559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本案與鄰近文賀、皇立興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64 公里、0.7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67 號函說明，本案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	經濟部

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p>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有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90.76%)、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編號 23 案名：「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p>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區有 7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63 號函說明</p> <p><b>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8) 電力設備製造業(29)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家具製造業(3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036</p> <p><b>偉隆食品罐頭股份有限公司：</b> 屬食品製造業(08)、飲料製造業(09)</p> <p><b>億力鍋爐工程行：</b> 屬器具製造業</p> <p><b>元興代工廠：</b> 屬香料製造業</p> <p><b>東光塗裝有限公司：</b>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083</p> <p><b>運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p> <p><b>雲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廠：</b>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塑膠製品製造業(22)</p>	<p>經濟部</p>

<p>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p>	<p>經濟部</p>
<p>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1 年 06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272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8155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p> <p>本案與鄰近邑得工業特定地區及中部雷射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6 公里、0.56 公里，因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p>經濟部</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63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p> <p>田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八</p>	<p>經濟部</p>

	<p>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90.76%)、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編號 24 案名：「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p>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區有 8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511 號函說明</p> <p><b>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b>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084</p> <p><b>傑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b> 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426</p> <p><b>傑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b> 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364</p> <p><b>宏隆工業社：</b> 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p>	<p>經濟部</p>

		<p>工廠登記編號:T0700113  <b>建明鋁材有限公司:</b>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811</p> <p><b>慶誠油漆行:</b>          屬化學製品製造業(19)</p> <p><b>辰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b>          屬其它運輸具製造業(31)</p> <p><b>輪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其它運輸具製造業(31)</p>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p>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1 年 0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73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9791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p> <p>本案與鄰近特定地區(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整體評估後，已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惟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正華綜合特定地區距離 0.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p>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經濟部

<p>(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050170511 號函說明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北斗都市計畫區(使用率 61.3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

編號 30 案名：「得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399 號函說明 <b>得勝股份有限公司等：</b> 屬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471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19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3315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70399 號函說明，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	經濟部

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p>計畫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1050053731  
2016.10.3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1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760號

裝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8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53731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李善光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16 案名：「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區有 2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82893 號函說明</p> <p><b>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b> 屬基本金屬製造業(24)，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396。</p> <p><b>高頤建材股份有限公司：</b>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28。</p>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p>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本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11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4327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p> <p>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p>	經濟部

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是 □ 否</p>		<p>彰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82893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p>經濟部</p>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請交中*  
*10556*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1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9月5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879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李善光

10 4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26 案名：「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262 號函說明 <b>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食品製造業(08)，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81 <b>信昌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472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4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4.9313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	經濟部

同意)。(註 2)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174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埤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二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35.53%）、竹塘都市計畫（使用率 51.53%）、溪州都市計畫（使用率 55.32%）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經濟部

## 編號 27 案名：「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036 號函說明 <b>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397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8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8616，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036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埤頭工業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田	經濟部

	<p>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竹塘都市計畫(使用率 51.53%)、溪州都市計畫(使用率 55.32%)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 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p>	
--	--	--

## 編號 29 案名：「升耀企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區有 3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262 號函說明升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p> <p>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097</p> <p>簾耀有限公司：</p> <p>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19</p> <p>健源工業有限公司：</p> <p>屬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p>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16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2239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	經濟部

<p>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50299262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埠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竹塘都市計畫（使用率 51.53%）、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p>	<p>經濟部</p>

		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 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 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 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 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105.8.12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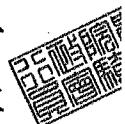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2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員林市、永靖鄉及大村鄉等9處特定地區土地(計123筆土地，面積25.31156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7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50039220號函。
- 二、查彰化縣政府以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50號、第1050170481號、第1050170256號、第1050170535號、第1050170030號、第1050170567號、第1050170563號、第1050170511號及第1050170399號函送旨揭9處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針對「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項目，並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故本會依案附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認定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

105.8.12



於15公分」項目，續行審查。併予敘明。

三、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料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附查核表)(含附件)

主任委員 曹成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1(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50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589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7(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皇立興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p>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481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535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且查本特定地區經公式計算得到平均耕土層厚度為3.411公分。</p> <p>2. 惟據本案農業使用與非農業使用分析圖所示，本特定地區可概分為2個農業使用區塊，並依本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之查詢結果，上述2個農業使用區塊之耕土層厚度分別為10公分及20公分，故本案逕以上述2種耕土層厚度之平均值(15公分)作為農業使用區域之耕土層厚度進行計算，似未能確實考量各農業使用區塊之面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占比，致使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有失真之虞，故建議改以2個農業使用區塊面積占比分別與各該耕土層厚度相乘後，再計算本特定地區之平均耕土層厚度為宜。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8(彰化縣員林市源潭段，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256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2日府農務字第1040024599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9(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p>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35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6353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惟查本案未檢附特定地區內農地、工廠、道路、水路及鋪設水泥面等各類使用之區位範圍及面積相關圖資，且未說明該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平均值之計算情形，爰請補正。</p> <p>3. 除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時之既存工廠建築物、道路、鋪設水泥面等情形，造成現況表層確屬難以從事農作生產，其耕土層厚度以零計算外，仍應敘明區內其餘農地之耕土層厚度，據以計算平均值。併請注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13(彰化縣永靖鄉新崙子段，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030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858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14(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67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735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23(彰化縣永靖鄉興寧段，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63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581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24(彰化縣員林市中央段、永靖鄉新崙子段，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11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818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30(彰化縣員林市萬年段，得勝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399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603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li> <li>2. 惟查本案未檢附特定地區內農地、工廠、道路、水路及鋪設水泥面等各類使用之區位範圍及面積相關圖資，且未說明該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平均值之計算情形，爰請補正。</li> <li>3. 除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時之既存工廠建築物、道路、鋪設水泥面等情形，造成現況表層確屬難以從事農作生產，其耕土層厚度以零計算外，仍應敘明區內其餘農地之耕土層厚度，據以計算平均值。併請注意。</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葉艾青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2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和美鎮和群段特定地區土地（計16筆土地，面積2.432733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8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53731號函。
- 二、查彰化縣政府以105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282893號函送旨揭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針對「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項目，並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故本會依案附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認定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續行審查，併予敘明。
- 三、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料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會企劃處（含查核表）（含附件）

主任委員 曹啟鴻

105. 9. 9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73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16(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p>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282893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581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惟查案附資料，未明確說明區內農地、工廠、道路、水路及鋪設水泥面等使用之區位及面積，且未釐明所稱「空地」之性質，故本案仍應補充說明案內各項使用之區位及面積，俾據以查對該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平均值之計算情形。</p> <p>3. 另除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時之既存工廠建築物、道路、鋪設水泥面等情形，造成現況表層確屬難以從事農作生產，其耕土層厚度以零計算外，仍應敘明區內其餘農地之耕土層厚度，據以計算平均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1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可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艾青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2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溪州鄉及埠頭鄉等3處特定地區土地（計52筆土地，面積10.07187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9月5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879號函。
- 二、查彰化縣政府105年9月2日以府地用字第1050299036號、第1050299174號及第1050299262號函送旨揭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針對「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項目，並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故本會依案附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認定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續行審查，併予敘明。
- 三、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料



105.9.1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會企劃處（均含查核表）（均含附件）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8077

主任委員 曹啟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26(彰化縣埠頭鄉，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p>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9月2日府地用字第1050299174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067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請補充特定地區內農地、工廠、道路、水路及鋪設水泥面等各類使用之區位範圍及面積相關圖資，並配合說明該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平均值之計算情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27(彰化縣溪州鄉，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p>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9月2日府地用字第1050299036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434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且查本特定地區經公式計算得到平均耕土層厚度為2.8125公分。</p> <p>2. 惟據本案農業使用與非農業使用分析圖所示，本特定地區可概分為2個農業使用區塊，並依本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之查詢結果，上述2個農業使用區塊之耕土層厚度分別為10公分及20公分，故本案逕以上述2種耕土層厚度之平均值(15公分)作為農業使用區域之耕土層厚度進行計算，似未能確實考量各農業使用區塊之面積占比，致使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有失真之虞，故建議改以2個農業使用區塊面積占比分別與各該耕土層厚度相乘後，再計算本特定地區之平均耕土層厚度為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29(彰化縣埤頭鄉，升耀企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9月2日府地用字第1050299262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592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p> <p>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附件4

保存年限：

綜合組

9/14  
14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4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員林市、永靖鄉及大村鄉等9處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7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50039220號函。
- 二、本案彰化縣政府辦理旨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但其中3處特定地區土地所附之清冊、圖表有如下缺漏，應請該府配合處理：

(一)員林市中央段1171地號及永靖鄉新崙子段442地號等19筆土地(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之新崙子段4地號，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種類使用地編定是否有誤？應請該府查明釐清。

(二)員林市原潭段234地號等18筆土地(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僅列出10筆土地，缺漏不齊，應請該府整理補附。

105. 7. 18



(三)永靖鄉興寧段65地號等18筆土地(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面積統計表內之84地號，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種類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有誤？應請該府查明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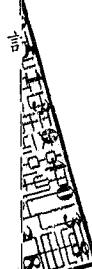
三、檢還原送附件及相關編定清冊、圖表共9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公司(編定管制科)

行政院地政司

裝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5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和美鎮和群段及竹園段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8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53731號函。
- 二、本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彰化縣政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但該府所附編定清冊及檢討變更面積統計表，其中和美鎮和群段237地號及竹園段1272地號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編定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101年公告特定地區之資料不符，應請該府查明釐清；如經查明確屬該府疏漏，併請檢討修訂相關清冊及表格資料。
- 三、檢還原送附件及相關編定清冊、圖表各1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1科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5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溪洲鄉及埤頭鄉等3處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9月5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879號函。
- 二、旨揭案件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彰化縣政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另縣政府所送埤頭鄉振興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編定清冊332地號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編定土地使用種類使用地誤繕為土地使用分區，應請該府釐正。
- 三、檢還原送圖冊1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 內政部地政司

105.9.10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8061